

元智大學行政品質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82.09.13 八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7.13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07.20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12.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行政業務服務水準及配合全校品質管理業務之推動，特設行政品質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推動行政流程標準化及品質改善事宜。
- 二、推動行政服務滿意度評量。
- 三、推動提案改善活動。
- 四、行政單位業務糾紛之調查。
- 五、督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例行業務。
- 六、其他。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委員由品質管理代表、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副資訊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職技人員代表三名及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或無法召集會議時，由品質管理代表代理之。前項職技人員及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自校內資深並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選中遴選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呈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辦該項業務之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